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李	2005年	2002年	2016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丽娜	2019年	2015年	2017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格林精密、信轻松、东田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贝柳辉	2011年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海正生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贝柳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管函出具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陈李	2023年1月17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陈李作为穗晶光电ipo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查确定的选聘过程文件，监督了选聘过程，并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5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成思

董事、总经理：何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

战略部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肖博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部分授权事项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均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关于本次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规定，公司决定删除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均全部完成之日止。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同意修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效期。

修改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7日。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审计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董大伟、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华大九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亦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为高效推进预重整工作进程，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从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编制的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名册中遴选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协助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详见2024年8月20日公告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先后于2024年9月10日、9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和遴选名家汇重整投资人。

截至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日即2024年10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分别为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锁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紫创光科绿能（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投资人）+深圳市智芯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该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2024年10月21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公司、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监督下，启封、固化了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并送达给公司。

一、选定重整投资人的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4年11月8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为尽快遴选出最合适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名家汇公司的重整，以便重整工作有序快速推进，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将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即：不召开现场会议，由管理人将会议资料按照各债权人预留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送达给各债权人。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经报深圳中院同意后，管理人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即：不召开现场会议，由管理人将会议资料按照各债权人预留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送达给各债权人。

请债权人对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阅、表决，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并签章后，将《表决票》送达至管理人(债权申报中选择电子送达的债权人，可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债权申报中选择邮寄送达的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原件方式送达)。

（二）表决期限及送达地址

债权人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18时(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债权人需提前适当时间寄出)；

1、选择电子送达的债权人，请将《表决票》扫描件送达至管理人邮箱(mjhglr2024@163.com)；

2、选择邮寄送达的债权人，请将《表决票》原件邮寄送达至管理人收件地址(联系人：徐律师、陈律师；电话：18923713585；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802；备注：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表决票)。

（三）表决说明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

为提高重整效率，最大程度防范重整风险，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为正选单位，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为备选单位。债权人只能在三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中选一家作为正选单位、一家作为备选单位。正选栏或备选栏项下多选的，视为放弃该选项的表决；正选单位与备选单位必须选择不同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选定同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视为放弃备选单位表决。

（四）遴选规则

参照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即为重整投资人：

（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二）经表决所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均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其中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获得同意的表决人数、债权额比例均超过其他意